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55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吉雄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 桂子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一、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哲睿間請求損害賠償代位求償事件，原告
05 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
06 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
07 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
08 額最高者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
09 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
10 項、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
12 份有限公司新臺幣(下同)159,308,351元，及自起訴狀繕
13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9,740,631
15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6 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
17 司47,792,5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8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光產物保
19 險股份有限公司43,809,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應給付原
21 告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3,896,253元，及自起訴狀繕
22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六)
2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9,91
24 3,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5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七)被告應給付原告臺灣產物保險股份
26 有限公司19,913,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八)被告應給付原告南山
28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982,70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查本件訴
30 之聲明第(一)至(八)項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依前揭規定，其
31 價額合併計算即以378,357,334元(159,308,351元+59,740,

01 631元+47,792,505元+43,809,797元+23,896,253元+19,913,
02 544元+19,913,544元+3,982,709元)核定之，是本件訴訟標
03 的金額應核定為378,357,33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05
04 3,87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05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
06 訴，特此裁定。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08 民事審查庭法 官 黃漢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陳今中